OCT292019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M-K- 日期：2019年10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微缩画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案由 M-K-

在 8 C.F.R. § 204.5(h)(3) 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已在亚洲和美国展出其艺术作品。由于他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即 8 C.F.R. § 204.5(h)(3)(i) 下的奖项和 8 C.F.R. § 204.5(h)(3)(vii) 下的展示。如上所述，申请人已在艺术展览和展示会上展出其作品。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展示标准的认定。然而，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奖项标准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另外四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但未指明符合条件的奖项并解释其认定。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是因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

案由 M-K-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励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由于记录未反映申请人根据 8 C.F.R. § 204.5(h)(3)(i) 的条例确立了资格，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对此标准的认定。

申请人表示，他“ 于2014年获得了[JI ~---------~ 卓越奖 ”。记录反映，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份来自_____的证书，显示他获得了“ 卓越奖 ”，以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他提供了_____的历史和目标。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_____之间的“ 谅解备忘录 ”，其中说明“ 卓越奖成为一项由_____赞助、在_____的资助下领导的国际倡议 ”。关于“ 卓越奖 ”，申请人提交了评审标准的文件以及支持性文件，显示艺术作品是基于卓越性、真实性、创新性和市场性进行评判的。虽然申请人提交了关于_____的背景信息，包括与_____的关系以及“ _____卓越奖 ”，但他未解释该证据如何确立该奖项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在此，申请人未展示该奖项在领域内超越_____的国家或国际意义，例如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此外，申请人未证明颁发大量奖项表明该奖项是符合此监管标准的“ 因领域内卓越表现 ”而颁发的奖项。例如，在2012年，“ _____卓越奖已授予南亚和东南亚次区域的189件参赛作品中的80件工艺品。 ”在本案中，几乎一半的参赛作品获得了“ 卓越奖 ”。

此外，申请人表示，他“ 于2015年被提名为_____最佳展示决赛入围者 ”。最初，他提供了一份来自第56届国际艺术_____展览（2015年，于_____）的证书，反映申请人“ 对艺术成就的认可及被选为最佳展示决赛入围者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他提交了关于“ 2015年_____ ”的截图，包括艺术家_____的展示。事实上，_____在展览上。在此，证据涉及展览和_____，截图未提及申请人或其收到的证书。此外，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同上。

3 例如，“ D 的主要目标是确保亚太区域每个国家的地位作为文化场景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发展和加强它 ”，包括“ 促进、发展、维护、加强和确保 B 作为艺术表达重要媒介的地位。 ”

4 此外，“ _____卓越奖旨在促进维护严格卓越标准的质量 ”，并“ 鼓励产品创新，以确保_____在现代生活中保持相关性、价值性和市场性。 ”

5 参见 https://culture360.asef.org，已并入诉讼记录。

案由 M-K-

申请人未能证明获得“ 入围者 ”证书即代表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此外，申请人声称其于2016年“ 在[已隐去]国际[已隐去]博览会上获得第三名 ”。他最初提交了一份“ [已隐去]国际[已隐去]博览会 ”第三名的“ 荣誉证书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他提交了一篇来自chinadaily.com.cn提及2016年博览会的文章。此外，他还提供了来自一个不明网站的关于该展览规定的截图。同样，申请人的证据仅涉及该展览，而未证明其颁发的奖项或奖励是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而且，申请人未能证明第三名等同于“ 卓越 ”奖项或奖励。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内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关于该标准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 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已隐去]的现任正式会员。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6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其会员资格的证书，该证书由[已隐去]颁发。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区域部门主席[已隐去]的信函，该主席声称“ [已隐去]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各自民间艺术或工艺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且“ [申请人]在该协会的会员级别标准，即正式协会会员资格，是证明其在民间艺术领域，即在其情况下为传统乌兹别克微型绘画艺术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并由传统乌兹别克微型绘画艺术领域内公认的国家专家评判。 ”此处，[已隐去]重复了法规的措辞，但未指明任何确立该[已隐去]会员资格要求具有杰出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管辖依据。参见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支持性证据，例如章程或其他文件，以显示[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来佐证[已隐去]先生的陈述。

6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籍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该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此外，他提供了两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的信函，该首席执行官确认了申请人的会员资格并强调了其艺术作品。此外，[已隐去]描述了[已隐去]的宗旨和历史，以及工匠在该领域的重要性。然而，[已隐去]未说明[已隐去]的会员资格要求，也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了加入该协会的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了关于其的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7 记录中包含一篇来自Bukhara Sharif的文章，反映了关于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Bukhara Sharif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两封来自[已隐去]主编的信函，该主编将Bukhara Sharif描述为“ 一份每周[已隐去]社会政治报纸 ”，“ 每周四出版，每期约500份印刷量，每份约4-6页。 ”此处，申请人未提供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显示该报纸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USCIS无需依赖出版者的自我宣传材料。参见Braga v. Poulos, No. CV 06 5105 SJO (C.D. CA July 6, 2007) aff'd 2009 WL 604888 (9th Cir. 2009)（认定杂志封面上关于杂志地位的自我宣称并非主要媒体的可靠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说明“ 500 ”份发行量的意义，也未解释此类数据如何反映其作为主要媒体的地位。8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 对传统乌兹别克微型绘画艺术的精通被该领域顶尖专家认可为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9 例如，申请人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上发表材料的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
9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认定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可以表明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记录显示，他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推荐信，他们声称申请人“ 通过在微型绘画中复兴这一独特风格和叙事，对传统乌兹别克微型绘画艺术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然而，两位个人均未提供详细信息来解释或证明其观点。相反，作者总结了申请人的经验，强调了其展览，并指出了其个人成就，但未显示其艺术作品如何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此外，重复法规或法条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at 41；Avyr Associates, Inc., 1997 WL 188942 at *5。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推荐信，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他们也评论了其职业生涯和经验，但未证明其如何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且，这些信件赞扬了申请人的技能和才华。例如，申请人“ 作为微型画设计师的显著技能在于其对色彩的眼光以及对文化曲线和本质的熟悉 ”，以及“ 将实用性与宏伟相结合的方式，一种将现代设计与受历史启发的华丽图像相融合的独特方式。 ”然而，拥有多样、独特或特殊的技能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此外，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利用这些技能和才华在显著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而他未能表明这一点。而且，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展出或参与的有限项目之外对整个领域的影响。10

在此，申请人的推荐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其艺术作品对整个领域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具有重大意义的推荐信才具有价值。11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推荐信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12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考量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0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另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其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11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supra, at 8-9。
12 Id. at 9。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lt 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推荐信，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撰写的一本名为,! I ~----.-,.....,,.....,,.------=----,,,.---~I 的书而符合本项标准。8 C.F.R. § 204.5(h)(3)(vi)的法规要求其"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 13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撰写一本书如何符合本法规标准所要求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学术文章。此外，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定义为具有或展示深厚知识或学术。博学人士包括对某一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14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其书是为"博学"人士而写并具有学术文章的特征。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书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例如，申请人未提供统计数据或其他证据以确立该书的重大地位。15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认为该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l)(A)条及 8 C.F.R. § 204.5(h)(2)。

13 参见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
14 参见 USCT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
15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602-0005.1, supra, at 9（规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证据应确立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和目标受众较高）。

Matter of M-K-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量。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举证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K-, ID# 4643262 (AAO Oct. 29, 2019)